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9,05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0.2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50 元/股，最低价为 15.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39,166.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47,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85 元/股，最低价为 15.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29,055.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 公司将以“中国创造，触发世界”为使命，以“致力成为新材料技术的引

领者”为愿景，践行“团结，坦诚，主动，自律”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市场，同时加大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2.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